

第六十九届常会

临时议程项目 8
(GC(69)/1)

选举理事会理事国

理事会谨通知大会，按照《规约》第六条 A 款第 1 项的规定，理事会已指定下列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担任理事国，任期自大会第六十九届（2025 年）常会结束起至第七十届（2026 年）常会结束止。

澳大利亚

日本

巴西

荷兰王国

加拿大

俄罗斯联邦

中国

南非

法国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
德国

美利坚合众国

印度